

學院衝突——

德希達對康德的大學責任之新回應

周 平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為了開啟對當代高等教育的解構分析，德希達（Derrida）企圖重新閱讀兩百年前康德的著作。他透過康德所發表之「學院的衝突」一書，對大學哲學學院學術自主性之探討來重新思考當代大學的新責任問題。德希達將康德所提的問題重新放置在當代西方大學的情境和結構脈絡中，他不認為康德將大學以二元對立的方式，區分為可被國家律法所介入的應用性高等學院和應維持自主性的哲學低等學院兩種是可行的。事實上，大學的學術自律性早已為國家律法或市場的他律邏輯所滲透而渾然不知。此外，德希達無法接受康德試圖調和學院衝突，並將之框限在大學之內不讓它進入公共領域的論點。將學術自主和自由侷限在大學一隅的結果，恐怕會讓哲學更處於邊緣位置，理性的作用反而失去其社會、政治的作用。他認為大學的新責任是，大學應處在反抗和不受任何外在確定性律法所束縛的策略位置中。它不但要在校園內反抗，也要打破校園內外界分的錯覺，並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結構持有一個不受妥協的立場。德希達主張，哲學必須走出象牙塔，進入公民的社會政治實踐之中。換言之，學術工作必須與倫理——政治上的責任承擔合流，跨出形式化的知識次序的框限。

關鍵字：大學、德希達、康德、解構、學院衝突、責任

收稿日期：民國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前言：德希達的知識脈絡

為了開啟對當代高等教育的批判和解構論述，德希達企圖透過兩百年前康德著作的「微言大義」來「以古鑑今」。他在 1980 年發表一篇名為「槓桿，或學院的衝突」(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以下簡稱「槓桿」) 的文章。¹在該文中，德希達透過康德於 1798 年所發表之「學院的衝突」(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一書對大學哲學學院之學術自主性之探討來重新思考當代大學的新「責任」或「再回應性」(responsibility) 問題。²德希達對康德的閱讀可說是一種新詮和轉譯的過程，他將康德所提的問題重新放置在當代西方大學的情境和結構脈絡中。³德希達不認為康德將大學的學院區分為應用性的高等學院和純學術的哲學低等學院兩種是可行的，也不認為康德所追求的學院內純學術的自律性是可行的。他認為大學的學術自律性早已為國家律法或市場邏輯所滲透而渾然不知。換言之，他律已成為自律之所以可能的基礎。在這樣的架構下，學術人的自律性或責任感早已被各式綿密的網絡化權力和規訓技術所構築，於是，自律成了自我檢查是否符合外在律法的行動單位。不同於康德，德希達認為大學的新責任是，大學應處在反抗(resistance) 和不受任何外在確定性律法所束縛的策略位置中。它不但要在校園內反抗，也要打破校園內外界分的錯覺，並對政治、經濟文化結構持有一個不受妥協的立場。

德希達指出：「現代大學應該是自由而不受制約的。」(Derrida,

1 Mochlos 在字源上本是希臘字，意思是「最好的槓桿」。「槓桿可能是木頭的平衡桿、一個移動船隻的橫桿、一個門栓打開或關上門，簡言之，某種能夠靠著而施力和移動的東西。」(Derrida, 1992:31)

2 “Responsibility” 一字兼有「回應性」和「責任」二義，為求行文簡潔，以下只選用「責任」此字，但並不排除「回應性」的意涵。

3 該文收錄於 Richard Rand 所編輯的“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一書中。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1a)⁴換言之，大學應能不受拘束地自由主張 (to assert)、質疑 (to question)、聲稱 (to profess) 並以文學想像的形式「說每一件事情」 (say everything) 德希達談到「自由」時所使用的原文是 sans condition (unconditional)，而非 la liberté (liberty)。亦即，不受某種條件所束縛的自由。大學對於研究與教學內容、對於真理的不同主張都應有公開探討、辯論的自由。果能如此，則這個大學就會具有人文學科的精神了。事實上，對當代社會的高等教育生態而言，由於國家和市場的制度性介入大大地剝奪了大學的學術自由，德希達的主張更凸顯出它的重要性。他認為，做為知識探索、試誤、對話、辯論、積累和傳授的制度實體，大學不應受到任何外在條件（如權力、金錢、名聲）的介入而扭曲了自身自由追求無界線知識的運作邏輯。對於國家與市場這兩個系統性的外力，大學內部不但應該予以抗拒，更應跨出校園積極介入社會中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各種封閉式束縛。

除此之外，德希達尚有一篇探討有關康德以及大學中哲學應有之定位的文章，它發表於 *Surfaces* 這份電子期刊中，名為「論人文和哲學學科」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Philosophical Discipline)。⁵另外，德希達對於大學和整體教育制度的解構分析首見於「教育制度的解構及其意涵」 (deconstruction of pedagogical institution and that it implies) 一文，⁶當時，德希達與一個由哲學家所構成的哲學教育研究團體 GREPH (*Groupe de recherches sur l'enseignement philosophique*) 關係密切。⁷在這些哲學家的討論對話當中，德希達發展出他對法國

4 參閱 Derrida, J. (2001a) 'The future of the profession or the unconditional university', 收錄於 L. Simmons and H. Worth (eds) *Derrida Downunder*. Palmerston North (NZ): Dunmore Press: 233-48.

5 參閱 Derrida, J. (1996).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Philosophical Discipline*. *Surfaces*, Vol. VL108, <http://www.hydra.umn.edu/derrida/human.html> 擷取日期：2005/6/19, 13:41:26 GMT.

6 參閱 Derrida, J. (1979). "deconstruction of the pedagogical institution and all that it implies." 收錄於 *Deconstruction and Criticism*, eds. Harold Bloom, Paul de Man, Geoffrey H. Hartman and J. Hillis Miller. New York: Seabury Press.

7 GREPH 緣起於一群來自國立教育機構之教授和教師的聯繫，他們對法國次級教育機構中哲學課程即將刪減有所疑慮。當時的官方政策乃是對 1968 年五月

大學體制和國立學校中哲學地位的反省。對於大學體制的結構性矛盾以及其可能隱含的倫理和政治責任問題，德希達有著獨到的見解。在這些文章中，德希達皆拋出類似的問題。

德希達對大學與哲學相對位置的討論肇始於與一些團體的合作研究中。例如，除了與創建於 1975 年的 *GREPH* 成員之研究合作外，也於 1979 年參與 *Etats Generaux de la Philosophie* 和其後創立於國際哲學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Philosophy) 進行研究合作。這些機緣促使德希達發表過不少有關大學與哲學之間關係的研究論文。然而，由於英語世界的學術界對德希達解構理論的興趣開始於 1990 年代，以致於忽略了他早期對高等教育嚴重的目的理性導向、科技化和企業管理化的批判，以及對「哲學之死」此一趨勢的抗詰。

在法國國內紛擾的政治生態中，官方為了避免青年學子受到具有批判風格的左派思想影響以致對政府統治正當性有所質疑，乃企圖進行所謂「哈比改革」(Haby Reform) 的教改政策。該計畫將學校中哲學課程的時數大大地減少，這點引起許多左派知識份子的反彈。為了有效抵制國家的此種反動力量，*GREPH* 組織於 1979 年組成 *Etats Generaux de la Philosophie* 這一個規模較大的全國性論壇，以此做為批判的主力。然而，這個論壇的文章除了“Sendoffs”一文有英文翻譯之外，其餘的文章皆只有法文，當然也包括德希達的文章。由於這方面著作在英語世界的闕如，再加上解構主義在文學理論方面的盛名，更加使得德希達在哲學教育方面的洞見被法語以外世界所忽視。基本上，德希達認為哲學教育是重要的，它能刺激學子的批判技巧和想像力。這種能力可以成為「反抗的武器」(arm of resistance)，例如可以用來批判各種形式對人權的侵犯、警力的濫用或其他不正義現象的發生等。

在其後的一些著作中，仍可看到德希達對「哈比改革」的批判。

學潮的「亂象」的反動。官方提出名為「哈比改革」(Haby Reform) 的計畫，企圖立法縮減學生接觸哲學課程的時數，以便減少左派勢力對青年的影響。

Fraser (1984)⁸ 即曾指出，德希達認為此種教育的改革計畫是一種對馬克斯主義批判精神的直接攻擊。而德希達和 *GREPH* 的積極反抗，即在捍衛一種自由批判的環境。同時，他們也在反制國家政治議程對大學自主性的侵犯。他相信：「處於特定歷史、政治情境中的大學，戰鬥是有必要的，如此哲學方能被保存下來。」(Brunette and Wills, 1989, 141)⁹ 關於教學實踐和國家權力介入知識生產和傳散之間關係的關切和批判在其他著作中有多有探討，有此可見德希達長期以來對教育與政治議題的應許 (commitment)。

二、對大學體制作解構式的閱讀

對德希達而言，解構應該是在「邁向構成我們實踐的政治-制度結構中、我們的能力和我們的展演行動中持有著一個立場 (taking a position)。」¹⁰ 因此，解構的閱讀離不開政治制度結構位置的檢視，因為它構成並且規範我們的實踐、我們的能力和我們的展演行動。在美國，由於他的解構理論受到文學批評或文學理論的普遍歡迎，而吸引了人們的目光，以致於遮蓋了他在大學教育體制分析上的貢獻。一般批評者會認為德希達的思想是過於抽象、花俏，甚至認為它是一種唯心論的「知識遊戲」(intellectual game)，只能從事文本的遊戲，完全不適用於對實質社會制度的分析。¹¹ 然而，本文要特別強調，德希達的解構理論並不僅僅適用於文學文本或語言學層次，更適用於對

8 參閱 Fraser, Nancy (1984). "The French Derrideans: Politcising deconstruction or deconstructing Politics". *New German Critique* 33, 127-154.

9 參閱 Brunette, Peter and Wills, David, eds. (1989). *Screen/play: Derrida and Film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0 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p.22-23.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1 Pierre Bourdieu 即曾在 *Distinction* 一書中批評德希達的思想僅限於哲學遊戲的層次，對社會脈絡提不出看法 (1984:494-495)。另外，Judt, (1992: 300) 亦將德希達的解構理論定位為一種「攻擊性的相對主義」(aggressive relativism) 或「文本的自由戲耍」(textual free-play)。

現實制度的倫理政治意涵的分析。本文主要探討的就是「槓桿」一文所企圖做的現實制度分析。他透過康德所發表的「學院的衝突」一文來分析和解構當代大學所隱含的可能內在衝突及其可能的變異。對於大學的學術自主性與外在世界之間關係，以及對於大學所面臨的新責任之探討，德希達當然不會放棄其一向善用的解構式閱讀策略。他指出：「現有的大學成規不能被遺棄 或排除於學術討論的場景之外。」（Derrida, 1985:4）¹²

在相關議題的討論中，德希達試圖探討一種新形式的理性可能性，而非建構形上學結構。特別是在「理性的原則：學生眼中的大學」一文中，他以延異（*differance*）的觀念來重構一種大學社群新形式和相關的「新責任」。¹³在「理性的原則」一文中，德希達在重新思考大學中的政治和責任（或再回應性）時，就是在運用解構（*deconstructions*）的閱讀策略。德希達相信，解構是「肯定的」（*affirmative*）而非一味否定的。這種肯定乃是透過某種基進的質疑（*radical questioning*），但它在分析的根本意義上卻不能說是質疑。¹⁴在德希達許許多多的作品中，解構一直是同責任牽繫在一起的。在這一場演講中，他即指出：

正是因為解構從來不會僅僅單獨地關注內容的意義，它絕不可以從它的政治制度的問題視野中分離開來，而且還必須要求一個有關責任（或再回應性）的新提問，一種詢問，它不再有必要仰賴繼承自既有政治或倫理學的符碼。¹⁵

12 參閱 Derrida, Jaques (1985). *The Ear of the Other: Otobiography, Transference, Translation: Texts and Discussions with Jacques Derrida*.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3 參閱 Derrida, Jacque (1983).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The University in the Eyes of its Pupils*. Eng. Trans. by Catherine Porter and Edward P. Morris. *Diacritics* 13:3, 3-20.

14參閱 Derrida, 發表於 Salusinsky, “Jacques Derrida,” 20 (E).

15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23.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一些學者認為德希達的思想因為是反集權主義的，因此，應該也是反社群而傾向個體主義，但這是一個誤解。在「理性的原則」中，德希達就表現出其對「思想社群的責任」(responsibility of a community of thought)之關注。(Derrida, 1983:16)當然，德希達對新形式社群的參考點既非個人主義式的原子化分析，亦非回歸原點或康德式的批判。他認為，在說到某個事物可以被解構時，這跟去取消、否決、否認、超越或執行「批判的批判」(critique of critique)是截然不同的。¹⁶解構既非僅是一種好玩的知識伎倆，也非一般所相信的沒有承諾的虛無主義和相對主義。德希達於1980年在哥倫比亞大學的演講稿中即強調：

解構既非限定在方法論的改革上，亦非護衛特定的組織，反之，也不是不負責任的漫遊或不負責任地摧毀，而導致其凝結成大學中無法變動的力量，造成讓一切本質不變的結果。¹⁷

1980年代，德希達在對「國際哲學學院」發展的實際支持中，經常表達出對大學未來走向的關切，這也就是為什麼他會有必要針對康德所構思的大學知識體系(architectonics)和西方哲學相應之形上學結構的思想做對話和解構工作。因此，在探討德希達對大學成立之基礎的思考前，我們有必要瞭解其與康德所構思的大學學院內部特質和其與外在環境之間的關係。關於德希達的具體分析，我們將在本文後面做更細節的討論。但在這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對康德的大學理念有所探討和理解。接下來，就讓我們先進入康德的論域中，以便瞭解他如何在當時德國的歷史處境中構思一個理想的大學模式，以及其中不可避免的衝突關係。

16 參閱 Derrida, Jacques (1985). *Derrida and Difference*, ed. Wood & Bernasconi, Warwick: Parousia Press. pp. 1-5.

17參閱 Derrida, Jacques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the Faculties." *Logomachia*, ed. Richard Rand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三、康德理念中的大學學院衝突

1798發表的「學院的衝突」(The Conflict of Faculties)是康德的最後一本主要著作。該書對於哲學家的定位有極精闢的見解，他將哲學家放置在國家(state)和公眾(public)之間的中介位置，並檢視其做為捍衛理性(reason)原則的教育家的可能性。康德認為哲學家應該取得思想的自主性並能毫無限制地探詢知識，免於國家任何形式的干預。

康德認為「大學」(university)這個觀念代表的是一個公共機構，它把思想家所奉獻的整個學術知識的內容予以公共化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並以分工的方式將不同科學予以分化，並分立成不同的學院。各學院皆有公共教師或教授(Professor)受命成為學術受託人(trustee)，將所有前述要素整合便構成了一個被稱為「大學」或「高等院校」(higher school)的學術社群。由於學科屬性的不同，大學中的某些重要功能是透過學術專業分支，亦即不同的學院(faculties)來執行。其功能主要包括：大學學生的招募、考試的執行、根據自己的權威承認學歷、頒授博士學位給自由教師(這些教師並非大學內成員)等。¹⁸由於大學中的哲學學院只有學者能夠依據理性的原則來評判其他學者的表現，這預設了大學內部應該在理性範圍內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然而，除了哲學學院之外，康德不反對其他學院為國家或市場介入，畢竟，它們的學者屬性本來就是工具性、實用性的。

對於大學的學者，康德將之區分為兩種：一為專業人，另一則為智識份子(intelligentsia)。專業人是政府的工具(instruments)，為特定目的而投注學習的心力，而非為了知識本身的提昇和進展。這些人必須受過大學教育，但沒有必要全然記得他們所學過的內容(特別是有關理論部份)，只要有足夠的能力應用並服務於辦公處所即

18 康德所謂自由學者是指在大學之外，但仍從事知識鑽研或教育的學者，他們或隸屬於獨立的組織(如學術工作坊、研究院、科學學會)，獨立工作、生活，並在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下從事業餘的(amateur)學術研究，其研究不受公共學術規範或規則的約束。

可。關於其功能的後設性原則問題，對康德而言，這類專業人為知識的實業家（businessmen）或技師（technicians）。身為政府的工具，他們（包括牧師、法官和醫生）構成一種特殊的專業階級，對公眾事務具有合法的影響力，但並沒有完全不受公開檢查而任意運用學術的自由。因此，康德認為政府應該介入這類學科並將之置於嚴格的掌控和檢查之下，以免他們濫用限制於學院內的合法職權到公共用途上，因為他們掌有行使職權的權力，並且其所直接面對的一般民眾是相對無知和弱勢的（例如牧師之於信徒）。

根據傳統的精神，康德將大學內部的學院區分為兩類，即「高等學院」（higher faculties）和「低等學院」。其中高等學院包含神學、法學和醫學三個專業。而低等學院則特指哲學學院。這樣的區分高低並非根據學術水準，而是根據其學科性質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高等學院之所以被視為高等乃是因為其教學研究內容和方式與公眾利益和政府需求較為接近。反之，專注於科學本身的知識旨趣的低等學院教學研究內容是由學院自身的標準來做自我反身的評判，並不受外在條件的干預。由於國家的治理旨趣是為了確保強而有效的工具來維持其對人民的統治正當性，而高等學院所教授的主題正是符合此一目的。因此，可以理解的是，國家自然會保留其對高等學院教學內容控管和干預的權力，而低等學院則任由學者的理性原則自理。如果政府任意介入學術並自居為學者的角色，則勢必因為其缺乏想像力的意識型態和利益取向而破壞了科學的進步和成長。因此，為了科學的進展，康德認為有必要在大學中確保一種不受政府指令干預和介入的學術社群，捍衛一種追求學術獨立自主性和純粹性的學院便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他指出：

大學中同時包含一種在教學方面可以獨立於政府命令之外的學院是絕對重要的。它無須頒佈命令，能自由地評斷每一件事物，只關注自身的科學旨趣，亦即真理。在其中，理性被授權可以公開發聲。（Kant, 1979:27-29）¹⁹

19 Kant, Immanuel (1979).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2nd edi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儘管享有極大的學術自由，但何以此一類型的學院會被稱為低等學院呢？康德認為是人性使然，因為「一個能發號施令的人，即使他是別人謙卑的僕役，他仍然被認為比一個沒有人在其下接受指令的人更為卓越」。換言之，這個成見認為對國家和大眾直接有用的學科是高等的，不重效用的純學術是較為低等的。對康德而言，屬於低等學院的哲學是大學制度中理性原則的捍衛者，若沒有了它，大學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他指出：

哲學必需在大學中被設立。換言之，大學必須有一個屬於哲學的學院。它與三個上層學院相關的功能是去控制他們，亦即，對他們發揮用處。因為真理（truth）是它的主要職務，高等學院對政府所應許的效用（utility）（對低等學院而言）則是次要的。²⁰

如前所述，在大學中知識好比是一種「事業」（industry），教授則好比是「知識的受託人」，他們的結合構成了集體的學術實體並能享有完全的自主。在此，康德將哲學學院定位為：

由於它必須回應教學上所採納和遵循的真理問題，因此必須被視為是自由的並且僅僅遵循理性法則的，而非遵從政府。

「學院衝突」一書中所謂的「衝突」意指大學中前述上下層不同性質學院之間的緊張關係。兩者之間所隱含的衝突來自他們相異的學院屬性。高等學院遵從於法令規章並受政府權力所控管。對康德而言，高等學院的學科主要強調對學院外的國家社會有用的應用性職業技能，哲學此一低等學院則應以學院內非應用性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性為主要的目標。康德主張這兩種學院屬性差異應該清楚劃分不可混淆，他指出：

因此，高等學院必須小心謹慎地避免與低等學院產生錯誤的連繫關係，必須保持恭敬的距離，如此他們的地位尊嚴才不致於被理性的自由操作所破壞。²¹

20 Ibid. p.45.

21 Ibid. p.35.

不受外部控制或介入的哲學自主性意謂著康德對真理追求的嚮往，他甚至認為哲學家應該：「面對政府權力時仍能訴說真理」而不會有所顧忌或保留。做為一個堅持學術自由的真理追求者，哲學家萬不可成為國家的政客或權力的工具，因為這樣必然會瓦解理性的判斷力和對真理追求的純粹性。

康德承認，大學很難完全獨立於政治之外，然而大學中的「哲學學院」不應該輕易受到政治的干擾。法律、醫學和神學等所謂的「高等學院」由於屬性較像是政府的工具，當然不免臣服於政府的控制。「做為政府的工具（神職人員、執法人員和醫療人員），他們對公眾具有法律上的影響力 而且他們不能任意公開使用他們的學術」²²。哲學則不同，它拒絕政治的介入，宣稱自己獨特的學術自主權。哲學的立場不應該與政治的立場劃上等號，它只能提出建言而非為政治意識型態服務，否則它就失去了捍衛學術自由此一無利害關係的（disinterested）志業的正當性。對於無涉利害關係的大學之哲學家，康德認其權力應僅限於言論和思想上，謹守在校園內為學術而學術的分寸，不應直接將研究成果套用在公共領域的實踐行動上並成為政治的方案。

如前所述，在康德原作中，哲學的位置是在對抗高等權威的職業類科。儘管哲學（或廣義的人文、藝術和基礎科學等）被視為低等學院，但它仍然享有邁向真理命題的能力，因為它的學術屬性是自由且自主的，不受教會、國家和法庭所干擾的。康德相信，唯有這種哲學獨立性才能使知識能夠不斷地進展，真理越益闡明。如果沒有此種自由探詢真理的學科存在，則人類的理性將不能真正地被彰顯。高等學院雖然是獲得特定目的的有用工具，但它不會應也無能力「監控」他們自己，以致於他們無法反省地洞察他們所宣稱的目標是否真的是理性的結果，或只是利慾發洩。對康德而言，兩種學院的差異就好像有

22 參閱 Kant, Immanuel (1979).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2nd edi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機體不同器官的分工整合關係。²³

康德對大學的內部類型化，可以用以下二元對立的概念架構來予以表示：

低等學院	高等學院
哲學	神學、法學、醫學
無用	可用
無獲利能力	有獲利能力
無利害關係	有利害關係
學者	實業家、技師
藝術和科學學院	專業和職業學院

康德所寫的「學院衝突」對洪堡德（Wilhelm von Humbolt）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他於 1810 年創建柏林大學時，就以康德的理念來規劃他的大學。²⁴柏林大學是現代型大學的雛形，它的創立與 1809 至 1810 年間時任德國內政部宗教和教育司長的洪堡德的教育理念有關，而其構思的理想大學亦深受康德思想的影響。康德的思想中抽象的大學理念，結合洪堡德面對具體歷史社會情境中的國家和知識生產關係現況的辯證，使我們看到了一個兼有純做理性思考、進行不直接牽涉任何功利目的的學術研究學院，以及以生產符合現代民族國家標準的有用公民的實用學院。前者為真理而真理，它不斷後設地以知識本身做為對象來建構知識。在一個自由思考批判、不斷自我更新、沒有界線的無限知識活動中推動科學的進步。後者則把自己的知識和教學用於國家民族精神、公民道德、國民健康、法律實務和靈性修養等

23 康德確曾使用「有機比擬」的方式形容大學，他視之社會身體，具有目標和功能。大學的兩個學院就像是左右兩隻腳各司其職方能向前邁進。

24 康德在思考這個問題時，試圖建立一個大學、哲學和理性原則的聯繫，並將此事為理性最後的憑藉。

方面能力的培養上，它的功能因此是工具性的、利益導向的。

四、槓桿，或學院的衝突—德希達的解讀

康德和德希達兩人相隔將近兩百年，對於提問學院衝突的時空背景或有不同，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兩個時段分別與不同的政治經濟脈絡鑲嵌著，因而該時代的理念反思應該對當時代實質社會現象具有的啟發性意義。然而，因為理念的規範性論述架構亦兼具有向其他時空脈絡召喚或詰難的可能性，亦即具有跳脫既有脈絡的去鑲嵌性（disembeddedness）。因此，它也有可能對另一個時空脈絡產生再鑲嵌化或混融的作用。同樣的道理，針對德希達對康德的理念的檢視，我們一方面或可能詮釋性地理解康德在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探討的文化重要意義（cultural significance），但也可以將康德對大學學術自主性的論述放置在當代的處境，對其進行重新檢視，並藉此反思當下大學的學術自主性，甚至轉拋出一個具當代適切性的新問題。事實上，德希達確實也提出了一個關於「新責任」為何的問題視野來檢視當代的大學處境，以及哲學家的位置。

「槓桿，或學院的衝突」是德希達於 1980 為了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學院創立一百週年所發表的。他藉這個場合提問一個康德所曾經提出但鮮有人重視的，有關大學功能、哲學的目的以及學術自由之本質的疑問，做為一個所謂「創立前的預備論述」。²⁵洪堡德（Wilhelm von Humboldt）於 1810 年所創立的柏林大學受到康德的思考模式所啟發之外，其他西方各國許多重要的大學都有深受影響。例如柏林大學創立之後 70 年，亦即 1880 年，哥倫比亞大學的創立和發展，也都深受影響。德希達特別利用這個百年紀念的機會提醒人們重溫一個康德在大約兩世紀前所提出的議題，並且重新思考今日大學的處境，是非常有意義的。

25 參閱 Derrida, Jacques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the Faculties". *Logomachia*, ed. Richard Rand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34.

如前所述，在「槓桿」一文中，德希達以一個問題開始：「如果我們可以被稱為*我們*（但我不是已經這麼稱呼了嗎？），我們或許會問我們自己：我們在何處？」。而在「論人文和哲學學科」中，他的提問不是直接問「我們在何處？」或「我們到了何處？」，而是提出「關於哲學之權利的問題在何處提出？」或者「應該在何處提出？」。在「槓桿」一文的探討中，他首先大略地勾勒出康德如何定位哲學為「真理代言人」，並相信其能對抗外在世界或大學內部其他學院的利益和意識型態的侵擾。本文中，德希達的寫作格式如昔，他嘗試進入一個被忽視的古典文本並且在分析中延異出一個與原作不可同日而語的新解讀。換言之，第一次閱讀時的「顯而易見」將隨著再次閱讀而褪去，在模糊緊張中，所謂「在哪裡」意謂著我們的閱讀位置的遞移和未決定性（undecidedness）。

德希達在探討康德的大學構想時不斷強調，應將康德的討論置於歷史跟政治脈絡上。康德的著作中其中一個重要面向就是國家的「檢查制度」（*ensorship*），這個議題對於 *GREPH* 這個學會的成員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對德希達而言，更重要的問題是大學的學術新責任為何、如何自我正當化和自我確認等。他將康德所提的問題予以脈絡化觀照並以當代的處境來檢視。一如他解構主義的一貫作風，德希達在此並不企圖像康德一樣對大學的學術新責任給出一個定義式的答案。他指出：「或許對一個對研究和教學機構有所依附的人而言，最有趣、最新穎和最堅強的責任就是讓這個政治意涵、它的系統和它的困局（*aporias*）能夠儘可能的有清晰和明確的主題。」²⁶

德希達在重新思考康德所相信的做為大學根基的理性原則時，也把它與一個較為宏觀的、全球的政治形式聯繫起來觀照，特別是處於一種左派和右派二元對立的排斥邏輯中的當代世界。如前所述，「學術的責任」這個主題在康德的思考中是跟學術自主性緊密相連的。

26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22.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Kant, 1979:23)²⁷從康德的閱讀來看，大學自主性可從幾個事情來觀察，如從大學是否有足夠的權威來創造和頒授學位頭銜、大學內部的學者是否能夠對其他的學者進行判斷評價。再來是知識生產本身被視為一種志業。教授被視為知識生產的受託人以及大學作為一個集體組織這樣的理念應該要有不受國家所規範的自由和自主性等。然而對於德希達而言，康德所瞭解的大學自主性，早已經被一種看不見的非大學行動機制也就是國家和市場所破壞了。

面對康德的天真，德希達諷刺地指出，即便是康德自己的思想發表也不是完全不受干預的。康德在出版「在理性界限內的宗教」(Relig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一書第二冊時，即曾受到普魯士國王菲特烈·威廉二世的去信譴責。在該信中國王質疑康德作為青年的教師的責任和義務何在？(Kant, 1979:11)為了教訓康德，國王在該信中針對如何才是一位負責任的大學教師提出自己的一番見解。他指出：「你必須承認你是多麼的不負責任，因而做出的行為違背了你做為青年教師的職務，並且違背了你所熟知的我們最高主權的目標。」在此，我們或許可以預期德希達應該會對國家的檢查制度予以痛斥，但他之所以引這一段卻另有目的。德希達真正的目的是藉用此段引言來彰顯出有關大學責任的問題。對康德而言，責任和理性必須「有所訴諸於...一種純粹的倫理-法律機構、一種純粹的實踐理性、一種純粹的法的理念，並與純粹的自我主體的決策、一種意識、一種明確地說在法律之前或由之衍生而出而必須有所反應的意向相關。」對德希達而言，這種說法顯然是一種邏輯中心主義、普遍主義和主體中心論。他認為，從當代社會的脈絡來看，現代大學體制中的責任問題根本無法像康德所說的那麼確定和顯而易見。對德希達而言，無論責任的根基是來自國家律法或理性的普遍定律，都有可能讓人因為遵從律令而安逸於確定性的幻覺中，並失去了說不的能力和勇氣。他指出：

27參閱 Kant, Immanuel (1979).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2nd edi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因為如果一個律法 (code) 就能確保我們的視野架構，則無論所持的立場多麼的不一致或所呈現的力量是多麼的矛盾，在大學中的我們皆會對自己覺得較為好過些。而如果我們覺得不好過時，誰還有勇氣說不一樣的聲音呢？(Derrida, 1992:7)

德希達在這裡所要表達的是，康德將大學的責任寄託在一個最高的律令之下，無論它是國家或國王的律法或理性的定律，都是難以想像的。換言之，德希達對於康德所預設的出自邏輯中心主義、普遍主義和主體中心論的前述各種範疇，都企圖予以解構，揭露出其主張中的「自然的」(natural) 預設之歧異性和未決定性，並且同時質疑此種康德論述中所演繹出的責任之問題和危險。以上的討論並不意味著德希達要徹底的拋棄責任的擔當，他毋寧是要重新思考一個「新的大學責任型態」。²⁸

由上可知，德希達不可能完全照單全收地看待康德所鋪陳有關大學理性的、倫理的、律法的和樂觀的進步主義，他也不認為哲學真有一天能夠登達一個最後的、確定的、純粹的理性或永恆真理境界。基於對康德對理性和真理提法的不滿意，德希達將其討論的重心轉移到另一個論域中，那就是「責任」。責任與大學是否維持純粹理性無關，因為沒有一個「純粹的」語彙可以明晰地定義它的內涵。德希達一方面認同康德對大學中自主性、理性與實踐行動之間衝突的觀察，但卻對康德樂觀地相信哲學的理性原則能夠為高等學院所鑽研的世俗事務做出澄明的解析不以為然。德希達試圖逆向操作，反轉原有的對立關係，指出實踐行動自身的澄明性反而是受害於哲學語境之介入。德希達用擬人化的方式形容大學如何以兩隻腳行走，而其中每一隻腳之所以能夠跨出的前提條件皆繫乎於對另一隻腳的立足點的否定上。純粹理性的自主性對德希達而言是立基於傳統的決定性律法上，而在世界之中的活動則在語言的展演行動中起飛，它成為哲學探詢的對象。現在的學院區分以不再是高等與低等之別，他們如今是平行的，每一

28德希達的解構思想認為來自邏輯中心論或主體中心論的同一性是不可能存在的。換言之，同一性是缺席的 (der Verlust und das Fehlen der Identitaet)。因此，責任不可能立基於同一原則，它是非邏輯中心、非主體中心的。

方的位移都建立在對對方的抗拒上，彼此成為對立槓桿的兩端。

如前所述，對於兩種學院的衝突，康德曾以左右兩隻腳的相互分工合作來做有機比擬。德希達則重新解讀這兩隻腳的不協調性。他說：

康德曾告訴我們，大學必須以兩隻腳行走，一左一右，當其中一隻在抬步向前邁進時，另一隻腳必須支持該隻腳。但由於那意指社會和文化制度，而非僅是自然，這一點在我重提學院的議會形式時已經清楚指出。但我會用完全不同的脈絡來發掘確認，而你得要原諒我做那麼快而魯莽的跳躍。我被一個兩年前就在此處我的卓越的同事 Meyer Shapiro 教授論梵谷有關那雙鞋子的主題之討論記憶所授權。（Derrida, 1992:31）

德希達用梵谷所畫的那雙鞋來解讀康德所比喻的那雙腳。他認為從社會制度脈絡來看經由文化中介的一雙腳，已經不再是自然裸露的腳了，而是穿上鞋的一雙腳。同時這一雙腳也不是那麼協調穩定的向前邁進，而像是失去方向的身體，它的著力點不確定，其所維繫的不穩定平衡是建立的左與右的對抗上。德希達在此同時隱喻政治上的左與右與學院中的左與右之間的關連。對他而言，左與右的衝突是根本不能相容的。對康德而言，雖然左右衝突不可避免，為了減輕此一內在衝突，他提出一個議會政體（parliamentary）模式的解決方案。如此，高等學院可以跟國家連成一氣，照傳統的議會衝突模式，屬於高等學院屬於「右派」陣營。哲學則屬於「左派」陣營，它以英勇地捍衛真理和理性為職務。

高等學院的階層（在同學者議院的右側）支持政府的法規（statutes）。但當問題事關真理時一個自由的治理體系必須存在，必須也有一個反對黨（在左側），而這就是哲學學院的座位。（Kant, 1979:57-59）

康德這種以制度化的分工方式來化解國家的學院和追求真理的學院之間衝突的作法，德希達認為並不適用於今日的大學處境。他根本上並不接受二元對立的左右二分模式，其所真正關切的是，處於轉

型過程中的今日大學該如何建立新的規章和新的憲章。他指出：「我們身處於一個世界，其中新法律的根基，特別是新的大學法—是必要的。」²⁹德希達認為，這個「新法」是與「新的責任型態」息息相關。

五、解構哲學機構

在「語言與哲學機構」³⁰一文中，德希達重提康德在「學院的衝突」中所理解的審查制度（ *censorship* ）。康德的原始關懷是，如何可能為大學組織一個自主的新空間。然而在一連串的事件之後，德希達認為這種啟蒙的理念已被普魯士國王的介入行為所破壞。菲特烈國王對康德著作的監督，其實也意謂著任何理性原則和有關知識的真理都不能跟官方的宗教敕令有所抵觸。在康德對國王的回覆說明中，德希達更進一步地解讀康德對檢查體制的理解。康德基本上接受「檢查制度的必要性和正當性」，並且認為「道德律法之神聖性應是被致以最高敬意的對象。」³¹甚至神學的專家也經由國家的授權來充當大學中的檢查員。相較於康德時期的大學審查體制，我們或許會認為現代大學應該不再看得到此種體制。然而，德希達卻提出警語，他認為現代形式的檢查體制並不是來自中心或特殊化的實體（ *central or specialized body* ），而是來自「高度分化的，其實也是矛盾的網絡。」（ *highly differentiated, indeed contradictory, network* ）事實上，現代大學更常是被各種各樣評鑑體制、研究計畫、研究獎助所箝制和審查。更甚者，今日的檢查體制已然從外在的監控倒轉為學院內教授的自我建構和自我檢查之構成要素。若用傅科的問題意識來形容，今天的學院檢查制度是一種規訓與懲罰的新自我技術，它主要不是靠宰制、威嚇或否定

29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30.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0參閱 Derrida, Jaques (1984). "Language and Institutions of Philosophy. Semiotic Inquiry/Recherches Semiotiques, 4.2, 91-154.

31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24.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的方式執行，而是用形塑主體的柔順身體和自我良心來執行反身性的自我檢查。過去的檢查是他治（heterotony），而今日則表面上看起來像是自治（autonomy）大於他治。然而，事實上，當學者在規範化自我的身心狀態以符合一個客觀化的評鑑標準時，即使是心悅臣服的自我建構，卻也跳不開一種他治力量。換言之，今日的檢查體制是去中心化的權力網絡，它使今日大學的知識受託人，或自知或無知地，越來越將自己的學術志業對應於外在世界的權力或利益法則。這時，大學的哲學學院能夠築起一道圍牆來將外力隔絕於外的想法，也就過於天真且不合時宜了。也可以說，今天的處境使得這種構想已成了不負責任的妄想。

對康德而言，檢查體制突顯出「純粹理性」和「國家支配力」之間的可能撞擊。在作為現代民族國家的基本構成特質的國家監控（state surveillance）活動下，要求建構一個完全不進行訊息檢查的大學似乎是不可能的。康德所瞭解的檢查體制是「一種具有某種執行力量的批判能力。」德希達認為，康德所要強調的是「留意到一種檢查權力、做為檢查理性的國家理性之正當性、檢查體制的正當性，但也同時限定這個權力；不是要用一種相反的權力而是用一種非權力、一種不同的理性來與權力相對。」無疑的，康德所寄予厚望的這種理性的自我檢驗是歸屬於大學中的哲學學院的。然而，他對哲學的理解是去政治化的。換言之，哲學理性的批判檢查能力只能限定於言說（saying）的範圍而不及於有政治意涵的實踐行動（doing）。檢查的理性和非檢查的理性之間的界線劃定區分似乎意謂著衝突的可能性。德希達指出：

康德意圖正當化做為檢查理性的國家理性，設定它在一定的條件和一定的限制之內具有檢查的權利。但另一方面，他企圖護衛純粹理性本身於檢查體制的權力之外。依其權利，純粹理性不應該執行檢查體制，並應該豁免於檢查體制之外。³²

32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28.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在康德所構想的大學空間中，哲學學院與其他學院之間的區分是為了護衛哲學的自主性。因此：

沒有任何權力有權利檢驗哲學學院，只要它能符合自限於言說而非行動之內的要求。言說真理而不給出命令，加上只限於大學中言說而不在之外。

康德認為，這種對哲學的保護意謂著理性不應被外力所介入，也代表哲學家捍衛真理和理性的責任。因此，是哲學家而非神學家方能勝任「純粹理性的主人」。(Derrida, 1984: 131) 然而，哲學家的理性能在他們的視野中和他們的批判性檢驗中省察整體知識領域。然而，這理性也限定了他自己的職務，即「只能說，不能做。」換言之，就是要將理論與實踐做截然的二分。同時，康德對理性的承諾使他構想出這兩個不同的學院，一個偏向應用性技能 (technique)，另一個則偏向知識體系論 (architectonics)。就今日標準來看，前者即是「目標導向」(end oriented) 的知識，它的研究取向主要受產業或行政體系的目的理性所建構。後者則接近今日所謂的純粹理論或基礎科學研究。對康德而言，後者應該堅守立場，甚至發揚光大。德希達同情康德對後者的堅持，但不認為哲學可以因此將理性用在絕對法則或教條法則的追求上。德希達不能同意康德所相信的哲學的純粹性是可能的或正當的。因為這種想法是建立在一個有問題的預設上的，那就是，將話語 (utterance) 截然二分成斷言式 (constative) 和實作式 (performative) 兩種。這種二分「限制了語言所產生的混融 (confusion) 擬像 (simulacrum) 寄生 (parasiting) 曖昧性 (equivocality) 和未決定性 (undecidability) 的作用。」正因為康德為了控制大學內語言的內在不穩定性，他在回信給普魯士國王時即指出，哲學是一種「擬似私語言」(quasi-private language)³³ 只適合在大學之內流傳，如此便能減少其向外炫耀其曖昧地位的風險。此種純哲學的自我設限對德希達而言乃是建立在有問題的二元對立架構上。對此二元對立，他

33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9.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當然會予以解構。德希達相信任何言說行動 (speech-act) 都必然含有曖昧性和未決定性，因此，他無法接受康德試圖調和學院衝突，並將之框限在大學之內不讓它進入公共領域的論點。他不客氣地譴責此種主張為「白癡」³⁴和「無能」 (incompetent)³⁵。德希達認為，康德對哲學角色的理解反倒使哲學被國家的檢查機制所圍堵、消音，更不可能進入公民社會中對現實社會有所啟發。將學術自主和自由侷限在大學一隅的結果，恐怕會讓哲學更處於邊緣位置，理性的作用反而失去其社會、政治的作用。

面對「檢查體制」，德希達的策略是，使用作為「擾亂原則」的解構式行動。這種解構策略是具有社會和政治實踐意涵的。它向不可說、不可想、不可能和缺席之他者的言述召喚。同時，德希達主張，大學內與大學外的界分早已不切實際，哲學必須走出象牙塔、進入公民的社會政治實踐之中。因此，對大學的解構閱讀必需要放置在「政治知識論空間」 (politico-epistemological space) 的脈絡中來觀照。換言之，就是特定時空架構中的知識權力網絡是不可忽略的。從這個視野來看，當康德希望將非大學的外力限定在特定的範圍中並維持哲學領域的學術自由時，現代大學卻早已分不清純粹的內在自律和外在他律之間的清楚界線了。換言之，今日的大學早已被各種零細化、網絡化的檢查制度所包圍、滲透、甚至構造了。更甚者，由於新科技的發展，特別是資訊科技，大學作為知識中心的傳統角色早已面臨空前的威脅。(Derrida, 1992:14-15) 如今，有許多外界的知識生產或研究工作 (包括基礎研究) 都已不再需要大學的中介。例如大型跨國公司的實驗室或研究中心，越來越不需要大學這個有時候不是那麼有效率或積極的機構了。許多面臨威脅的大學為了證明自己是有用的，只得主動投懷送抱吸引外力進入校園，甚至讓自己的存在原則與外在世界的

34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6.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5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28.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績效原則相互接軌。此時，德希達認為，我們不能再區隔知識和權力、理性和績效、形上學和科技宰制了。³⁶甚至連學者和技術人員的界分也已愈益模糊了。³⁷知識的受託人誰還能堅守立場不為所動呢？³⁸即使主觀意志能，恐怕也很難見容於客觀環境了。

基於對變遷中的政治知識論空間的覺察，德希達認為哲學和國家機器之間的衝突是不可能終結的。他因此不能接受康德的「左右」二分模式。面對當代處境，他構思的不是左和右的界線在哪裡，而是「新時代的新責任在哪裡」的問題。他以“*Mochlos*”（槓桿）這個希臘字來形容這樣的狀態。此字的含意是多元的，包括移動和撐船的長桿、開或關門的栓子。換言之，移位、開關、施力等面向的意涵包括其中。其外延意義則更是充滿動態、不可知、不確定和異質性。根據這個譬喻，德希達顛覆了純淨的左右二元對立，並選擇一個更為積極的行動路線。

對於哲學存在理由的重新思考，可從「理性的原則：學生眼中的大學」一文看出端倪。這篇發表於康乃爾大學的演講文章強調當代大學中的文學、語言學、文學理論和哲學等人文科學的政治作用。他指出：

今日，我們如何可能不談到大學呢？這樣的反思是不可避免的。它不再只是教學和研究的外部殘餘（*complement*）。其進行必須是透過我們所接觸的對象，依著我們的規範、程序和目標來形塑它的發展。我們不能只是說說這些事物而已。（1983：3）³⁹

36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5.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7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6.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8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4.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9 參閱 Derrida, Jacques (1983).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The University in the Eyes of its Pupils”. Eng. trans. By Catherine Porter and Edward P. Morris. *Diacritics* 13:3.

這一段宣稱顯然可以看到德希達對知識與政治之間關係的定位，其中最後一句話更是對康德維持封閉的學術獨立性之拒絕。這種自由主義的理想，渾然不覺自己的主張已成為自己視野的內在障礙。看不到哲學的存在本身總是已經（always-already）在社會政治制度脈絡之中了。因此，康德在「學院的衝突」中所謂「純粹的」、「無中介的」（unmediated）真理追求有如空中樓閣或唐吉柯德幻想世界。大學與外在政治既是盤根錯節的，德希達因此主張我們必須積極地去質問「大學的原因、目的、方向、必要性、正當性、意義和使命。一句話，它的目的地為何。」（1983:3）相較於康德的哲學所具有的反思性，德希達的解構策略強調應對反思的存在條件本身做出反思。他挑戰各種將理性和真理的概念固定化和確定化的預設。因此，無論是政治、經濟或知識本身一旦是立基於一個僵化的標準法則或封閉的目的論時，解構策略都會予以顛覆。例如，對於目的導向（end-oriented）的研究，德希達指出，它們是「以可用化（utilization）的權威式觀點來組織的 無論我們所談的是科技、經濟、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或軍事力量。」（Derrida, 1983:11）

基礎學科雖然並不立即看得出可用性，然而，並不表示它完全沒有受到目的導向的權威所建構或支持。換言之，基礎和目的導向的截然二分是否存在是可疑的。事實上，在資本主義掛帥的工業化社會，國家和市場常「直接或間接地引導、命令、獎助 尖端的研究顯然是最沒有『目的導向』的。」⁴⁰然而它們的研究成果的最大受益者卻常常是軍事工業部門。「為戰爭、國家和國際安全而服務，」他指出：「研究計畫必須包含整個資訊、知識庫存、語言和所有符號系統的運作以及本質、翻譯、編碼、解碼，以及到場與缺席的戲耍、詮釋學、語意學、結構和生成語言學、語用學、修辭。」⁴¹由此可知，所謂的

40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3.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41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3.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純粹的基礎科學很難不被外在的目的導向所應用。反之，目的導向的外在世界常需要基礎性或非應用性的研究和知識。因此，學術人不可能關起門來做學問，自外於早已盤根錯節的權力和利益網絡。應該採取積極的立場來反制。當然，現今的大學體制將所有學門的知識工作者用各種繁複的評鑑機制和檢查制度來充塞他們的心靈、身體、時間和空間。做不完的研究、報告、教學、演講，回覆無數的學術要求，使得庸庸碌碌的學者已不再有時間和空間做反思性的批判。更甚者，學者的身心狀態很難不被目的導向的邏輯所建構領受為自己內心之「學術良心」的聲聲呼喚。

為了跳開這沒有反思機會的時間節奏，德希達認為理想的大學的時間表應該較社會時間更為放鬆，如此方有可能在大學自己的時間節奏中，做更深層的反省和批判。他指出：「此處所意指的反思時間不僅僅是獨立於社會時間之外的大學機制的內部節奏，並且鬆脫命令的緊急性（urgency of command），同時確保它擁有一個偉大的、珍貴的戲耍自由（freedom of play）。」如此，大學這樣的空間才有可能成為機會的場域，時間則成為批判、反思、反思的反思、質疑國家和市場角色的時間。他說到：「反思的時間也是轉回反思的條件本身之機會，就字義的多方面來說，就好像是藉著新的光學儀器之助，一個人終於能夠看到視覺，它不僅能看到自然景色、城市、橋樑、深淵，也能看到觀看（viewing）自身。」⁴²事實上，這正是德希達自己作品的時間節奏之重要決定因素，如此他才有能力抗拒現有的政治方案，不管它是左或右，同時他也能抗拒現有的政治介入方式。對他而言，大學的策略位置就是一個節點（nodal point）介於社會和反思場域、應用和純粹研究、記憶和批判之間。它能一方面記憶又能向未來開放。⁴³換言之，大學必須維持雙重作用，一方面做為一個文化記憶場域，一方

42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9.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43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20.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面做為文化批判場域。而其中，哲學（或今日的理論）的位置應是挑戰科技官僚、專業主義、「卓越計畫」的倫理。他的解構策略放棄任何建立在邏輯中心的普遍主義、目的理性、功利主義、集權主義的政治想像。在面對任何干預大學運作的政治想像時，他的哲學主張都是強調要旗幟鮮明地站穩立場予以反抗。因此，他的「槓桿」比喻意謂著：「其作品自身是有採取一個立場來面對政治—制度結構，它構成和並控制大學的實踐、能力和表現。」⁴⁴

六、結論：大學的新責任

一個勇於採取立場做反思批判的大學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大學。對德希達而言，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問純粹理性如何可能，而是我們在何處，我們應如何擔負起責任。他認為責任「歧異於形式化的知識秩序」（heterogeneous to the order of formalizable knowledge）。責任不再仰賴來自政治和倫理的律法（code）。（1992:23）德希達寄望一個能夠承擔起責任的社群，它不再是胡賽爾式的理性的「我群」（we）之超驗社群，也不是海德格式的回應存有（Being）的呼喚的責任，亦非黑格爾式的行動目的論的責任，或康德式的回應兩個律法邏輯（國王和教師）的內在責任感。（1992:6）對於以下的陳述，德希達是嗤之以鼻的：「人自己，甚至他對自己的形象，首先必須要變成可計算的、規律的、必要的，如果他想要能為他的將來找到穩當的立足之地——這確實就是長久以來有關責任的起源的故事」⁴⁵這些將責任立基於決定性的某物或某人的形上學基礎之企圖都曾被尼采所拒斥，德希達當然也是無法接受的。

德希達在探討新責任議題時，也對過去許多政客甚至思想家所建

44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23.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45 參閱 Nietzsche, Friedrich (1966). *Genealogy of Morals*, trans. Walter Kauffman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p.494.

立的責任典範有所批判。為了做出決定和改變，責任萬萬不能僅僅跟隨知識、也不能像結果或效應般的從知識啟始。否則，我們將會為一種計畫而出發，表現得像是一個「聰明的」（intelligent）飛彈。⁴⁶到底哲學家還有沒有「本來面目」？大學的學術人是否仍然還在自由的身心狀態和時空脈絡下言說和實踐？更重要的，到底知識工作者是不是在同一個場域中說同樣的話？如前所述，德希達在「槓桿」一書探討康德的「學院衝突」時，指出大學中之人的責任為何時，說道：「如果我們可以說『我們』並且用同樣的語言在一起辯論。」⁴⁷從他的解構策略來看，建立在自我中心（ego-centric）、我思（I think）的主體而訴求一個純粹的倫理—法律機構（或黑格爾式的道德意志的法）確定性的純粹法律理念來認可純粹實踐理性之責任是可疑的。⁴⁸德希達對責任的新想像是「一種呼喚（summon），那就是，要求一個回應。」這個呼喚使我們重新思考（透過整個西方歷史）一個過去所認定的責任或倫理的基礎，以及它如何被決定、達成和行使。⁴⁹

由於時空背景不同，德希達認為過去的責任預設早已不適用於今日。康德對學院衝突的構想和解決在今日看來也已不合時宜。因此，他希望提出一個新的問題意識（problematic）來回應、思考回應什麼、對誰回應等問題。一如解構一般，責任也必須經由二律背反的指令、困局形式和透過不可能的科學（science of impossible），並以嚴肅的態度來揭露、彰顯兩難困境，以及對逃避、妥協或忽視它的根基的拒斥。他反對無意識地和輕率地把表面上看起來是「錯的」、「不真實的」

46 德希達有感於美伊波斯灣戰爭的無知和荒謬而在一次與 Ewald 的訪談中如此形容。

47 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7.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48 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1.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49 參閱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p.11.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予以棄置、消滅或銷毀。他指出：

所謂責任的可能性條件是某種不可能的可能性之經驗和實驗：對困局（*aporias*）的測試，從中我們或可發明一種唯一可能的發明，就是不可能的發明。⁵⁰

解構大學體制的首要責任不是要暴露錯誤，批評他人的缺失，而是要嚴肅地批判那「極端有用」的事物，批判那沒有它我們就頓失所依、什麼都不能做的東西。德希達在「哲學的二律背反」（*Antinomies of Philosophy*）中指出了哲學的責任。在其中，他企圖呈現一個簡短又方便的「爭議場域」（*polemos*），他相信願意承擔從事「分析、質疑、定位」二律背反的責任的社群皆會遇到此種處境。他認為我們經常會遇到懸而未決的困境，因此，不能輕易的宣告有所謂的「最終」（*final*）或全盤包含（*comprehensive*）。⁵¹大學哲學的責任不在於找到沒有矛盾的統一定律或真理，而是承擔起揭露矛盾困境的工作。換言之，學術工作必須與倫理—政治上的責任承擔合流，跨出形式化的知識秩序的框限，面向政治—制度結構時勇敢地持有一個反對被定義的立場。

50 參閱 Derrida, Jacques (1991). *The Other Heading*. 43-41.

51 參閱 Derrida, Jacques. *Antinomies of philosophy*. 516 (F).

參考書目

- Bourdieu, Pierre(1984). *Distin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unette, Peter and Wills, David, eds. (1989). *Screen/play: Derrida and Film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errida, J. (1979). “deconstruction of the pedagogical institution and all that it implies.” In Harold Bloom, Paul de Man, J. Derrida, Geoffrey H. Hartman and J. Hillis Miller (ed.) *Deconstruction and Criticism*. New York: Seabury Press.
- Derrida, J. (1983).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The University in the Eyes of its Pupils.*”, Eng. Trans. by Catherine Porter and Edward P. Morris. *Diacritics* 13:3, 3-20.
- Derrida, J. (1984). “Language and Institutions of Philosophy”. *Semiotic Inquiry/Recherches Semiotiques*, 4.2, 91-154.
- Derrida, J. (1985). *The Ear of the Other: Otobiography, Transference, Translation: Texts and Discussions with Jacques Derrida*.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Derrida, J. (1992). “Mochlos; or,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In R. Rand (ed.) *Logomachia: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Derrida, J. (1992). *The Other Heading: Reflections on Today's Europ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Lincoln.
- Derrida, J. (1996).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Philosophical Discipline. *Surfaces*, Vol. VL108,
<http://www.hydra.umn.edu/derrida/human.html> 擷取日期：
2005/6/19, 13:41:26 GMT.
- Fraser, Nancy (1984). “The French Derrideans: Politcising deconstruction or deconstructing Politics”. *New German Critique* 33, 127-154.
- Kant, Immanuel (1979).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2nd edi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etzsche, Friedrich (1966). *Genealogy of Morals*, trans. Walter Kauffman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y : **A New Responsibility of Derrida to Kant's** **Vision of University Responsibility**

Ping Chou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an-hwa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to open up a deconstructionist analysis of the contemporary higher education, Derrida attempts to reread Kant's work published two hundred years ago. Through the reading of Kant's work,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which addressed the academic autonomy of the philosophy faculty, Derrida reconsidered the new responsibility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By putting Kantian question in the situational and structural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university, Derrida disagreed with Kant's dichotomizing framework of universities, in which universities are divided into application-oriented higher faculty that can be intervened by state law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autonomous philosophy of lower faculty on the other. In fact, the academic autonomy of today's university has already been infiltrated by the logic of heteronomy by the state law or market. Moreover, Derrida could not accept Kant's attempt to harmonize the conflict between faculties and keeping it within university rather than public sphere. Limiting academic autonomy and freedom within university would marginalize philosophy and thereby be unable to fin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weight of reason. To him, the new responsibility of university is to situate itself on the strategic position of resistance that keeps itself away from the constraint of the certainty law. It is not only the resistance within campus but also the breaking away the illusion of the division of inside and outside of campus, and thus, to take an

irreconcilable position to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al structure. As Derrida points out, philosophy should get itself out of the ivory tower and enter into the social-political practice of civil society. In other words, the academic endeavor must b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ethical-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and commitment and overcome the limitation of the formalized order of knowledge hierarchy.

Keywords: University, Derrida, Kant, Deconstruction,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y, Responsibility